


一之（四）總統副總統選舉每一組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格式

第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每一組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

政見：



18cm

15cm

政見內容是否繳送電子檔：是 否

如繳送電子檔是否併繳交與書面政見相同文字內容之純文字電子檔：是 否

總統選舉候選人：

簽名或蓋章

副總統選舉候選人：

簽名或蓋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說明：

一、政見內容：

(一)政見內容得以文字、圖案為之，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本表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(長度 18 公分、寬度 15 公分)內。政見內容之文字，除數字、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、英文網址、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，應使用中文文字，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8 級字，行距不得小於 0.2 公分。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，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，超過版面之文字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(二)政見內容為純文字，未使用圖案者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。但該組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，且符合規定格式者，依電子檔內容編排，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格式存取。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，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，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 JPG 格式存取。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，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，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；屆期未補送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(三)政見內容使用數字、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、英文網址、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、非中文文字、圖案、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，除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得依形式外觀上查知不實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外，由該組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(四)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(1)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；(2)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；(3)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(五)候選人繳送電子檔時，得併附與書面政見相同文字內容之純文字電子檔（odt、txt、doc 或 docx 格式），以提供視障選舉人聽閱。

二、每一組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，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。繳送之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，不得修改或更換。

三、政見稿請以電腦打字或深色筆書寫，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該組候選人之私章。(以電腦打字者，應以黑色墨水列印。)